关于对《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域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试行）（征求意见稿）》的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和依据

为着眼高质量发展，构建我区开放创新、要素集聚、体系完备、服务一流的政策生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向开放型、创新型和绿色化、信息化、高端化方向发展，官渡区紧紧围绕构建“4321”现代产业体系和四大重点产业，加快构建“1+N”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体系，为解决全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扶持提供系统性的政策支撑。官渡区发展改革局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云政发〔2020〕15号）、《昆明市促进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昆政发〔2020〕24号）等重要文件精神，严格按照《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域经济发展政策制定工作方案》要求，会同区商投局、区财政局、区科信局、区文旅局等相关部门，共同研究拟定，牵头制定《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域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作为官渡区“1+N”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体系中的普惠性和统领性政策文件。

二、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对我区“昆明城市新中心、综合枢纽重要承载区、开放发展引领区”的功能定位，充分运用好自贸试验区政策“洼地”的大好机遇，把政策叠加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动能。对标经开区，通过制定出台《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域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构建官渡区“1+N”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体系，实现在共性产业上做优，在特色产业上做精；在产业规划布局上同经开区及其他自贸联动区形成各具优势的错位发展和良性互补的崭新局面；从招商、场地、融资、专利、人才、法律等各项支撑要素上全面提升企业服务水平，为传统产业企业的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企业的培育扶持指引发展方向并做好配套扶持措施。

三、主要内容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域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作为“1+N”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体系中的普惠性和统领性政策文件。主要从加大企业招商引资、鼓励企业升规入库和提档升级、建立产业扶持专项政策体系和健全产业促进共性政策体系四部分内容对企业从引进落地到投产各环节中存在的难点堵点进行政策疏导。

（一）加大企业招商力度，提升引资服务质量。主要从用地类和非用地类产业项目的发展贡献、购买或租赁办公物业进行补助；对中介招商和企业高管明确扶持标准。【具体参照《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域）加强招商引资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执行】。

（二）鼓励企业提档升级，推动企业升规入库。通过将各行业企业划分为工业、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服务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8个行业，每个行业又从库外企业升规入统和限上企业增速发展两个部分分别明确补助范围和标准。

（三）建立产业扶持专项政策体系，夯实重点产业发展基础。对总部经济、楼宇经济、会展经济、电子商务、数字经济、文旅健康等产业发展分别制定出台产业专项扶持政策，对各产业专项领域的扶持奖补范围、标准及申报流程等进一步明确完善。

（四）健全产业促进共性政策体系，强化产业发展要素保障。从科技创新研发、知识产权保护、财税金融支撑、打造营商环境、实施人才强区战略等不同层面分别制定出台产业共性促进政策，对企业的培育发展从技术、产权、金融、人才、营商环境打造等各个层面给予保障。

四、说明事项

（一）对单家企业的扶持资金不能高于该企业实际经济贡献。

（二）对工商注册关系和税源关系均位于官渡区，且在2020年实现达规上线并纳入官渡区统计核算库的企业，可按本政策对应标准给予资金扶持。

（三）符合本办法扶持条件的企业，同时又满足官渡区其他扶持政策的，对同一事项的扶持政策可择优申报，按照就高原则执行，不得重复享受。

（四）享受本办法扶持、补助的企业在官渡区正常经营存续期不得低于20年或投资协议约定年限，企业工商、税务关系迁离官渡区时，需全额返还企业及企业高管历年获得的区级地方财政扶持资金。

（五）对符合官渡区鼓励性产业、属世界500强、中国500强及龙头型、总部型、税源型的企业或项目，可实行“一企一策”，且不再享受本办法及其他产业高质量发展系列政策的相关扶持补助条款。

（六）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期一年。原有文件相关内容条款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3月22日